

#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提交福建三木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合作开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合作开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廖剑锋应回避表决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苏锡嘉、王 林、王颖彬

**2020年7月29日**